

青县:检察建议“叫停”口罩涨价风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王光斌 朱增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后,青县人民检察院发现,县域部分药店出现口罩价格明显上涨的情况,遂向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了诉前检察建议,建议该局依法积极履行监管职责。2月10日,青县检察院收到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检察建议的书面回复。

针对县域部分药店出现口罩价格明显上涨的情况,青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人员立即进行了调查核实和固定证据。经查,县

城某药店出售的3M9002V型号口罩单价在40元左右,远高于原售价。在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期间大幅度提高防护用品价格,牟取暴利,严重违反价格法相关规定,扰乱市场价格秩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发现线索当天,青县检察院迅速立案,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该局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加强市场监管,督促药械药品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自觉维护药械药品市场价格

秩序稳定;加强对市场现流通抗疫药械药品质量检查,坚决防止不符合标准的抗疫药械药品流向社会公众;进一步加强全县药械药品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对于仍顶风违法违规哄抬物价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对于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2月10日,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检察建议作了书面回复;收到检察建议后,我局立即进行整改,一是加强巡查,严格价格监管。共出动执法人员190人次,检查136家超市,260余家医疗器械

店、药店、劳保用品店,发放价格提醒告诫书200余份,稳定了市场价格秩序;二是畅通12315投诉举报热线,及时关注各类网络舆情信息,第一时间处理价格举报投诉;三是针对存在问题的药械药品经营单位及时进行提醒告诫约谈,对个别问题突出的经营单位作出了相应处罚。

据了解,由于青县检察院检察建议及时,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改有效,到目前,在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违法典型案件中,青县无一例。

“抗‘疫’胜利时,我来迎娶你”



夫妻同赴一线战疫情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郭占元

今年31岁的郭晓猛,是大名县交警大队李茂堤中队副中队长。自春节开展疫情防控以来,他恪尽职守,全身心投入抗击疫情第一线。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日益严峻的形势,大名县交警大队决定在党员干部中成立“党员防控狙击队”。郭晓猛听说后,毫

不犹豫在“请战书”上签下自己的名字,向大队党支部庄严承诺:“坚决服从组织安排部署,不取得防控胜利,绝不下战场!”

郭晓猛所在的李茂堤防控检查站位于河北、河南两省交界处,106国道和215省道呈剪刀形交汇于此。李茂堤防控站正处在“大喇叭”开口的咽喉要道,历来就是安保防控重地,在这次疫情防控战中,更是大名县乃至河

郭晓猛的妻子陈文静是大名县中医院一名医生,和丈夫一样,也奋战在疫情防控的第一线。家中两个孩子,大的才五岁,小的刚牙牙学语,正是需要父母陪伴的时候。然而,为了肩上的使命和责任,为了保护大名县百万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郭晓猛和妻子二人毅然把孩子交给老人看管,每天坚守在一线岗位上。

夫妻俩经常通过电话互相安慰和鼓劲加油,坚定战胜疫情的信心。每当孩子想他们的时候,他们只能通过手机简单和孩子聊几句,转身又投入到一线防控工作中。

“不称职”的交警爸爸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郑伟
通讯员 高峰

“爸爸我想你了!”

“别哭了,你要听妈妈话……”

“不要,我就想要你抱抱!”

这是一个5岁的女儿和同在一座城市、却半个多月没见面的爸爸之间的对话。这位“不称职”的爸爸就是涿州市挟河公安检查站副站长王鸿宇。

涿州市挟河公安检查站位于

107国道京冀交界处河北一侧,

距离京冀交界处仅700米,

是我省距

北京最近的公安检查站,

也是保定市辖区国省干道上最大的一个公安检查站。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后,这里迅速组建了交通、公安和卫生部门联合的“三道防线”检查站,对过往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检疫检查。

“我们管辖的检查站和107国

道涿州北段是保北地区群众与北京南部地区群众生产生活联系的一个重要关口。即便是疫情防控期间,现在日均双向也有1500余辆车、3000余人通过,责任重大。”

正在一线值守的王鸿宇告诉记



王鸿宇正在检查站执勤。 冷晨希 摄

者,作为常设的一级中心站,在疫情防控期间,他们检查站安排两组人员,每天24小时进行检疫检查。

高强度的工作,让检查站的民警们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很多民警吃住在检查站,实行“自我隔离”。

作为疫情防控期间的带班领导,王鸿宇更是半个多月没有进过家门,其间唯一回去过一次还是给家里送菜。“回去的那次,5岁的女儿知道我要回来,早就在门口迎接我。可是因为工作原因我每天接触大量的人员,又怕万一身上带着病毒再传染给他们,思来想去我没敢进屋,把菜放在楼道里,让媳妇儿把门开了个小缝,站得老远透过门缝和闺女说了两句话,然后赶紧离开。走的时候心里真是五味杂陈,也感觉到女儿很失落……”

结果归队之后再打开手机,女儿在微信里“爆发”了,哭着喊着要找爸爸。在手机这头,王鸿宇也落泪了。

王鸿宇的爱人王静是涿州市公安局的一名辅警。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这个双警家庭对女

儿的照顾就更少了。每天他们两口子上班,只能把女儿托付给对门邻居帮忙照看。女儿的这次“爆发”,让本来心怀愧疚的他更加心疼。

为了安抚女儿的情绪,王鸿宇这次可费了不少劲。他告诉记者,女儿的怨气和委屈他十分理

解,但更重要的是要让女儿知道,爸爸妈妈现在暂时不能陪在她的身边,是为了今后的万家团圆。

“相信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疫情终将过去。我已经承诺女儿,等回家好好补偿她。具体怎么补偿?嘿嘿,这是我和女儿之间的秘密……”

省应急管理厅下拨救灾物资支持雄安新区疫情防控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段美)

2月12日,省应急管理局会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向雄安新区下拨棉帐篷50顶、棉大衣200件、棉被200床、棉褥200床和折叠床200张等总价值22万余元救灾物资,主要用于支持雄安新区疫情防控期间工作人员生活保障等疫情防控工作。救灾物资包括帐篷2327顶、折叠床3112张、棉大衣9567件、棉衣裤3224套、棉被5167条、棉褥4804条和其他物资355件。

区建设,确保新区重点项

目顺利开工。

截至2月12日,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已累计动用约2.87万件总计价值740余万元的救灾物资,用于设置疫情监测点和防控工作人员生活保障等疫情防控工作。救灾物资包括帐篷2327顶、折叠床3112张、棉大衣9567件、棉衣裤3224套、棉被5167条、棉褥4804条和其他物资355件。

唐山一民警连日排查疫情累倒在工作岗位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王玉英 安立双)

在“抗‘疫’工作中,唐山市丰润区公安局经侦大队副大队长聂野始终坚守一线,尽职尽责,直到病倒。

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打响后,聂野积极响应局党委号召,停止春节休假,投入防控疫情的一线工作。他说:“我是党员,也是年轻干部,应该带头冲在前面。”当日即和大队领导班子一起带队支援辖区派出所疫情防控工作。

唐山北高速口作为通往市区的重要卡口,疫情排查工作十分严峻。2月4日,聂野再次请缨,要求去唐山北高速口值勤。得到领导批准后,5日零时他便

到唐山北高速口执行排查任务。

几日来的连续低温和大雪天气,让原本艰难的排查工作更显艰辛。为了保障群众的健康安全,聂野带领队员连续八小时在风雪中排查。2月7日下午,聂野到唐山北高速口上岗执勤时,突然心脏不适,立即向领导汇报,调配其他执勤人员,保障排查工作顺利进行。待安顿好工作后,他才自行驱车前往医院就诊,但在途中病情加重,无法控制方向使车辆撞向路边执法局公务车,被执法局工作人员送往医院救治。

目前,经过医院救治,聂野病情已趋于稳定,正在康复之中。

不配合防疫检查登记男子被行政拘留

河北法制报讯 (王絮冬)

当前,正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关键时期,可是总有个别人不顾疫情传播的危险,拒不配合防疫检查。近日,隆化县某村村民因酒后不配合防疫检查站工作人员检查登记,被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2月9日11时许,隆化县公安局局古沟中心派出所接高立营村村民报警称:高立营村贡官营自然村村民于某苍酒后不配合防疫检查站工作人员检查登记,以“去白虎沟卫生院买血压药”为由,私自将卡点路障移除丢弃,强行冲卡。

派出所民警接警后,迅速出警沿途寻找于某苍。得知于某苍驾驶三轮摩托车返回后,民警对其进行拦截,示意于某苍停车。但于某苍拒绝配合,继续行驶。民警多次喊话让于某苍靠边停车,于某苍不听劝阻、拒不停车。于某苍见民警设卡拦截,调头欲从小道回家,后被民警控制。

当天17时,于某苍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隆化县公安局依法行政拘留10日。

秦皇岛交警抗“疫”的十二个时辰

(上接第1版)给民警们送来了消毒液和口罩。“疫情当前,这些也都是百姓急需的物资。你们还是拿回去分给家人和朋友吧?”“你们必须收下,相比我们,你们更危险,有你们在前,我们更安全!”这样一番话,让民警们心里暖暖的。

亥时(19时至21时)

秦皇岛当地一家企业要从京哈高速公路孟姜口上高速运输900吨粮食到北

京。但是由于天气原因,高速口封闭,无法通行。企业负责人找到了秦皇岛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六大队,大队领导得知情况后,迅速联系了高速公路管理方,为他们开通了绿色通道。

亥时到次日

夜深了,秦皇岛室外的温度降到了零下10摄氏度,民警们仍坚守在各个检查点排查外地返秦人员,进行疫情防控摸排……

邢台4人疫情期间隐瞒行踪被采取强制措施

(上接第1版)在本案相关人员被医疗机构隔离收治期间,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因新冠肺炎致多脏器衰竭,经抢救无效死亡。2月9日,警方依法对刘某某作出终止

侦查决定,对其他嫌疑人梁某甲(男,64岁)、梁某乙(女,38岁)、王某某(男,39岁),以及包庇隐瞒的村干部任某某(男,42岁)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上接第1版)十五级乡尹店二分村张某刻意隐瞒自己是武汉返乡人员。献县公安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对张某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青县黄某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案。2019年12月24日,黄某由青县乘车至湖北老家。1月7日,由湖北老家乘火车返

回青县流河镇北孙庄村。在村委会排查外来人口时,故意隐瞒回湖北经历。2月6日,青县人民政府颁布《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后,黄某仍然未主动如实告知湖北旅居行程等相关信息。青县公安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对黄某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